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張士元

【出席人員】

翁副校長金輅、鄭副校長英耀、洪院長文俊、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劉主任金源、蔡教務長秀芬、黃研發長志青、張主任秘書玉山、李學務長清潭、李總務長賢華、楊處長昌彪、黃處長北豪、黃主任心雅、印國際長永翔、李主任朝政、傅主任素瑛、黃主任義佑

【列席人員】

趙校長大衛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

- 一、日前凡那比颱風過境台灣，造成南部地區嚴重水患。幸賴總務處及學務處相關同仁敬業犧牲、堅守崗位，本校方得將損失降至最低程度，在此表示慰勉與感謝。
- 二、本學期新生入住宿舍過程順利，新生家長座談亦圓滿舉行，謝謝學務處宿舍服務中心與總務處營繕組及安保組的通力配合。
- 三、本校近期獲 QS 及泰晤士高等教育專刊評價肯定，於 2010 世界大學排行分別為 401—500 之間及 163 名的排名，表示本校朝小而美精緻化研究型大學努力的目標已見成效，令人欣慰。未來希望能研擬與姊妹校—廣州中山大學結合雙方之優勢產生加值效應，攜手合作、共創雙贏，提昇彼此在國際大學評比之排名（**辦理單位：研發處、國際處**）
- 四、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100-104 年）第一階段初審計畫書已送審中，教育部預計於 11 月底公布通過審查名單；12 月底至明年 1 月初繳送詳細計畫書，請研發處提早準備。（**辦理單位：研發**

處)

五、本校 30 週年校慶活動已陸續展開持續加溫中，其中校友回娘家及感恩餐會活動請各學術單位積極配合，希望能安排本校名譽博士及傑出校友亦參加校慶相關活動；以上相關活動請秘書室負責協調整合工作。(辦理單位：秘書室)

六、本校校務自我評鑑預定於 10 月 7 日舉行，敬請各單位在行政副校長室督導下，依權責積極配合辦理；明年高教中心蒞校作實地訪評得時間為 4 月 27 日至 28 日，請預作準備。

七、本校藝文中心所企畫之藝文活動多元而豐富，當屬國內各研究型大學之冠，希望所有教職同仁都能多多參與藝文活動抒發壓力、豐富心靈。亦請通識教育中心與學務處積極研擬規劃如何鼓勵學生參與及欣賞校內藝文活動。(辦理單位：通識中心、學務處及藝文中心)

八、請總務處派員檢視校區路燈之設置、開啟及故障狀況，以確保校園之夜間照明，避免產生治安死角。(辦理單位：總務處)

九、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案(含國科會及非國科會計畫)節餘款之相關作業要點，由於語意不甚明確，造成多方困擾。經研析內容考慮其合理性後，應說明如下，並適用於今(99)年 12 月 31 日後辦理結案之計畫：

節餘款逾一萬元者：①一萬元以內部分：院、一級中心分配 40%；校統籌分配 60%。

②逾一萬元部分：計畫主持人分配 95%；
院、一級中心分配 2%；校統籌分配 3%

建請研發處於修訂相關作業要點文字時，納入考量，一併修正。
(辦理單位：研發處)

十、99 年度參加行政會議之新任主管有鄭英耀行政副校長、海科院陳宏遠院長、通識教育中心劉金源主任及產學營運中心黃義佑主任，在此歡迎他們加入行政團隊共同為中山打拼！另外，人事室

李朝政主任即將於 10 月 13 日輪調至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服務，感謝他 6 年多來對學校的服務與貢獻。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場地收費一覽表」（如附件一），敬請 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依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三章第 11 條（如附件二）訂定之。

決議：

請提案單位擬訂區分校內與校外借用之不同收費標準後再提會討論。

【第二案】

案由：研擬本校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為增進本校學生社會與人文關懷情操，提升其職涯競爭力，並於畢業前達到各項能力指標，建立完整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全校及系所已制訂「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為使校、院、系所三層級推展更臻完整，擬請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制訂「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以落實「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本提案之案由修正為：擬請本校各學院及通識中心制訂「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 二、請教務處與學務處於二週內擬訂示範版本供各學院參考；各學院請於 12 月底前完成「院級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之制訂。

【第三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檔案庫房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為確保本校檔案庫房所屬設備與檔案資料安全，防範一切意外、破壞事件於未然，或於意外事變發生時，能及時補救並減輕災害減損程度，確有必要訂定一作業要點作為作業之準據。
-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檔案庫房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

決議：

本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創校迄今已累計產生檔案 295,282 件，除永久保存檔案 18,401 件外，其餘定期保存檔案 276,881 件。為辦理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鑑定報告送核、檔案銷毀及推展檔案保存維護等事項，擬設置「檔案鑑定小組」，並制定作業要點以作為檔案鑑定作業之依據。
-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一份，如附件。

決議：

本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擬增訂本校「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草案條文如附件，提請討論。(圖資處提)

說明：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擬訂定本辦法。
- 二、詳細條文如附件。

決議：

本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與中國大陸武漢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敬請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武漢大學為大陸教育部直屬重點綜合性大學，其設立可溯至1893年湖廣總督張之洞奏請清政府創立之自強學堂，經由多次整併，於1926年改名為國立武昌中山大學（又稱國立第二中山大學），1928年正式定名為國立武漢大學。目前是大陸「985工程」及「211工程」重點建設高校之一。該校2010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學排名為第401-500名。
- 二、武漢大學學科門類齊全、綜合性強、特色明顯，涵蓋了哲、經、法、教育、文、史、理、工、農、醫、管理等11個學科門類。現有普通大學部學生32,010人，碩士生11,659人，博士生6,904人，專任教師超過3,600人。
- 三、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交換五名學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雙方互免交換學

生學雜費。

四、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同意簽約。

【第七案】

案由：擬與中國大陸北京理工大學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敬請 討論。（國際事務處提）

說明：

- 一、北京理工大學隸屬於中國工業和資訊化部，是一所理工為主，工理管文協調發展的大陸重點大學，目前是大陸「985工程」及「211工程」重點建設高校之一。全校目前全職教師有1931人，全日制在校生約22000人（包括大學部學生14000人、碩士生6000人、博士生2500人）。
- 二、北京理工大學以國家經濟建設和國防科技發展的重大需要為導向，所獲得之科研經費一直位於大陸前10名，曾研製和創造了多個中國第一。包括中國第一台電視發射接收裝置、第一枚二級固體高空探測火箭並發射成功、第一輛輕型坦克、第一部低空測高雷達和第一台20千米遠端照相機。
- 三、郭大成校務主任曾於今年5月26日率管理與經濟學院、電腦學院及科學技術研究院主管等人來訪，瞭解兩校合作交流之可行性，該校校長也預計於11月下旬來訪，商談兩校合作細節。
- 四、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以一對一等額每學期交換五名學生，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雙方互免交換學生學雜費。
- 五、本案經翁學術副校長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同意簽約。

【第八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設置辦法」，敬請討論。

(產學營運中心提)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為將申請者準備之統計資料區間明確定義至收件截止日並新增「獲獎教師自得獎年度起算3年內不再重複申請本獎項」。

二、附件1：「修正對照表」

附件2：「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設置辦法修訂版」

附件3：「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設置辦法」(原辦法)

決議：

本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二，提請討論。(圖資處提)

說明：

一、依據99年5月31日(五)校務資訊化委員會之會議決議辦理。

二、擬修正第 3條規定，增設「國際長」為當然委員。

決議：

本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第四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第四點：「各院推薦之博士研究生應於九月底前將已完成之畢業論文、論文提要、研究所所長推薦函、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經歷及博士畢業論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企劃組，提交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因本處已無企劃組，擬修訂為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請 討論。

決議：

本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案由：增訂「國立中山大學推薦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辦法」(草案)，敬請 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與「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補助國外頂尖大學推動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實施要點」辦理，為培育本校頂尖人才及研究團隊，並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提升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此辦法。

決議：

本案通過。

肆、本次會議通過法規全文

國立中山大學檔案鑑定小組設置要點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99.09.29）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檔案保存價值鑑定、鑑定報告送核、檔案銷毀及推展檔案保存維護等事項，特設檔案鑑定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及維護之諮詢事項。
 - （二）檔案保存或銷毀、移轉產生疑義時之審議事項。
 - （三）檔案保存價值鑑定技術及維護計畫研擬之諮詢事項。
 - （四）其他有關檔案保存價值之鑑定事項及保存維護之諮詢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校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及總務長為副召集人，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書資訊處處長、人事室主任與會計室主任及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

本小組外聘委員聘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
- 四、本小組於本校辦理檔案銷毀或移轉前召開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主持會議時，得委請委員一人代理。開會時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校因業務需要得邀請本小組委員提供諮詢意見。
- 五、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小組之行政工作，由檔案主管組長擔任執行秘書，檔案管理人員為工作人員。
- 七、本小組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檔案庫房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99.09.29）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檔案庫房所屬設備與檔案資料安全，於意外事變發生時，能及時補救並減輕災害減損程度，特設置「檔案庫房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小組任務為：災害發生時，迅速有效利用人力、物資，依既定之處理程序及時復原，回復常態運作。
- 三、本小組成員包括總務長、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保管組組長文書組組長、檔案管理人員及其代理人，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
- 四、檔案庫房應有專人及職務代理人負責管理各項設備及檔案之安全，確保檔案不被破壞或盜取；業務主管應負起安全監督及改善之責。
- 五、檔案庫房管理人員應隨時注意所有硬體設備狀態是否正常，包括監視系統、溫濕度計、消防設備等。
- 六、公文檔案資料備份及存放：
 - （一）檔案管理人員應配合系統之安全備份與回復程序需求，執行有關操作工作。
 - （二）主機如發生資料毀損需進行資料回復工作時，應配合系統需要將備份資料回存。
 - （三）檔案備份媒體基於資料保存與安全需要，應選擇適當地點異地存放。
- 七、緊急應變
 - （一）火災應變：
 - 1、檔案庫房裝置有消防設備，庫房管理人員應熟悉各項安全設備〈如緊急電源、消防設備〉之使用方法，有關消防設備之使用應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操作人員均應能熟悉操作。
 - 2、庫房管理人員應定期檢測消防設備之使用期限。
 - 3、火災發生時應迅速尋找起火原因，並立刻關閉電源開關，設法移除燃燒物或使用滅火器撲滅火苗；滅火器之使用，非有情況之絕對需要，儘量避免對相關設備直接噴灑為原則，並通知事務組。如未能即時撲滅，應撥一一九通知消防單位，說明災變地點及起火原因。
 - （二）颱風、水災等天然災害應變：

1、發布颱風或豪、大雨特報時，檔案庫房管理人員應立即巡視檔案庫房周圍排水口有無阻塞，檔案室內有無漏水之情事；本校因颱風留守之緊急處理小組於留守期間時亦同。

2、檔案庫房發生漏水或進水之情事時，應視情事輕重立即排除漏水或進水，並移開有被損壞之虞檔案。

(三) 人為破壞應變：

1、嚴禁未經核可人員進入檔案庫房，嚴格管制進出，並填寫進出管制簿，供日後稽核。

2、如有來意不善人員闖入，則應設法與之周旋，並伺機通報主管或報警處理。

(四) 其他災變：

1、遭受爆炸或重大建築災害等其他意外事件，應迅速攜帶重要資料離開現場，並視發生狀況採取適當應變措施，逐級陳報，以利日後重置復原。

2、如遇系統受損或資料毀損無法回復時，應由平時備份之系統資料庫轉回資料，將損壞減低到最小之程度。

八、災變破壞之復原

(一) 災害發生後檔案管理單位應儘速進行事故排除，緊急應變小組成員應立即依各責任分組進行復原作業，如有需要得請相關維護廠商即刻修護，必要時調度資訊及相關設備資源，或取回原先備份資料進行回儲作業，以回復至當機前之狀況。

(二) 設備與資料恢復正常後應盡快通知相關作業人員，檢查並補正漏失資料以便繼續作業，以免影響檔案管理績效。

(三) 各項災害處理或修復完畢後，應提出相關報告(詳如附表)陳送核判。

(四) 緊急應變處理過程中，對外一切資訊之發布應指定專人負責，他人不得擅自為之。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國立中山大學檔案庫房緊急應變小組紀錄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單位：	
狀況名稱							
重要記事：							
輪值人員							
進駐人員簽到	進駐時間		進駐人員簽到	進駐時間			
	時	分		時	分		
列入移交事項：							
狀況解除時間							
承辦人		組長		總務長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網路管理辦法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9)

- 一、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功能、落實網路資源合理使用與有效管理學生宿舍網路，依據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本辦法。
- 二、凡住宿學生使用宿舍網路，須自備個人電腦、網路卡(RJ-45 介面)及無遮蔽式雙絞線(Unshielded Twisted Pair, UTP)，並依圖書與資訊處所公佈的 IP 網路位址，使用網路資源。
- 三、如有下列情事發生，並經查獲屬實，除依相關法規處分外，將予以停權處分。
 - (一) 傳送威脅性、猥褻性、商業性或不友善的資料。
 - (二) 散佈病毒，或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
 - (三) 大量傳送信件，或對不同主機大量掃描。
 - (四) 使用或傳送未經授權之任何檔案。
 - (五) 蓄意破壞或不正當使用網路設備。
 - (六) 架設非法或色情之不良網站。
 - (七) 使用他人之 IP 網路位址者。待上述停權原因終止後，得申請恢復使用權。
- 四、為保持網路暢通，依「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對網路流量須做適當之區隔、管控。單日上傳流量超過 6G 以上者（校內互傳不列入計算），立刻停權七天。
- 五、學生宿舍網路如有故障，請至圖書與資訊處網頁「中山大學宿網報修系統」申請維修，承辦人員依維修申請單，儘速回覆處理情形。
- 六、學生宿舍網路之管理及運作，由本校圖書與資訊處督導之。

七、本辦法如果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資訊化委員會設置辦法

99.03.10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規劃及推動整體校園資訊與網路應用，整合校園行政、教學研究等資源，建立現代化與資訊化之校園，特設置「校務資訊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主要工作如下：

- 一、 規劃本校之電腦、網路、通訊等資訊相關的發展方向與校務資訊架構，擬定及審議各單位校務行政電腦化各階段實施目標，共謀永續發展。
- 二、 審議與推動全校資訊化業務相關工作事項，並檢視與評估業務單位之資訊需求，協調系統發展部門與業務相關單位充分合作，以達資訊整合之目的。
- 三、 建立完善之資訊整合系統，強化行政資訊化處理效率。
- 四、 健全校務資訊系統之發展應用，並制定合理之績效評估與激勵策略。
- 五、 推廣資訊系統應用，凝聚資訊學習風氣。
- 六、 其他有關電腦、網路、通訊發展之諮詢及建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以行政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圖書與資訊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通識中心分別推派教師代表一人為委員，並以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本會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為應業務推行的需要，得另設置若干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本會決定之。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會召開會議時，得依議題審議之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業務承辦單位為圖書與資訊處，負責辦理本會各項決議事項。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與武漢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為促進兩校間學術交流與合作，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友好協商，國立中山大學與武漢大學同意建立兩校間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協議如下：

一、 兩校鼓勵在雙方感興趣的領域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包括：

1. 學者及職員的交流
2. 學生的交流和交換
3. 聯合研究和共同發表論文
4. 共同指導碩士生、博士生
5. 雙方互為邀請出席研討會和聯合舉辦學術會議
6. 學術資料和其他資訊的交流
7. 長短期特別學術專案

二、 交流與合作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1. 兩校對訪問學者之講學、研究及學術交流與合作應提供便利條件。
2.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所允許的訪問或者進修的請求，並力爭達成雙方滿意的條款。
3. 兩校各自指定一機構負責聯絡工作和本協議的實施。

三、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沒有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四、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中山大學

武漢大學

楊弘敦校長

顧海良校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山大學與武漢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及武漢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之理念，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學生交流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第一條 雙方學校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第二條 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五人為互換原則，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第三條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經由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第四條 交換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 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 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 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提供入學許可或相關檔案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第六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第七條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第八條 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其中住宿費用根據對等原則，交換學生各自繳納接待學校之住宿費用。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書籍費、交通費、通行證件費、保險費及其它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第九條 接待學校需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第十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簽證。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第十二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提前終止。期滿前六個月內，如未有任何一方以書面方式向對方提出異議，則本協議書期滿後自動延續五年。本協議終止，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第十四條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中山大學

武漢大學

楊弘敦校長

顧海良校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山大學與北京理工大學 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

為促進兩校間學術交流與合作，本著平等互利的原則，經友好協商，國立中山大學與北京理工大學同意建立兩校間的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協議如下：

五、 兩校鼓勵在雙方感興趣的領域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包括：

8. 學者及職員的交流
9. 學生的交流和交換
10. 聯合研究和共同發表論文
11. 共同指導碩博士生
12. 雙方互為邀請出席研討會和聯合舉辦學術會議
13. 學術資料和其他資訊的交流
14. 長短期特別學術專案

六、 交流與合作根據下列原則進行：

4. 兩校對訪問學者之講學、研究及學術交流與合作應提供便利條件。
5. 兩校將優先處理本協議所允許的訪問或者進修的請求，並力爭達成雙方滿意的條款。
6. 兩校各自指定一機構負責聯絡工作和本協議的實施。

七、 本協議經雙方代表簽字後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滿時，如雙方沒有異議，協議自行順延五年。任何一方有權終止本協議，但須提前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

八、 本協議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中山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楊弘敦校長

胡海岩校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山大學與北京理工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書

國立中山大學及北京理工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本著「優勢互補、共同發展、平等互利」之理念，經雙方協商同意，就學生交流學習合作事宜達成如下協議：

第十五條 雙方學校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換計畫之行政單位。

第十六條 交換學生包括一學期之選讀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交流學生之名額，雙方以一對一等額及每學期五人為互換原則，雙方以五年期間之交換學生總數平衡為原則。

第十七條 一學期之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包括作畢業論文或畢業設計），不獲取學位。如僅從事訪問研究，不修課、不使用接待學校之資源者，經由雙方同意另行安排，不占交換生名額。

第十八條 交換生需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大學部學生需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研究生需至少滿一學期。
-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須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它規定。

第十九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

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提供入學許可或相關檔案以便交換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第二十條 交換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第二十一條 交換生需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毋須繳交接待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及學分費。

第二十二條 雙方學校需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換學生之住宿，其中住宿費用根據對等原則，交換學生各自繳納接待學校之住宿費用。交換生應自行負擔旅費、書籍費、交通費、通行證件費、保險費、其他屬於個人支出費用。

第二十三條 接待學校需提供交換學生有關註冊、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第二十四條 雙方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資料，以便學生及時取得簽證。

第二十五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換生之權力。遣退交換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換生之約定。

第二十六條 交換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換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二十七條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起算，效期五年。本協議書得經過雙方書面同意後修訂或終止，如無異議則自動延續五年。惟已在校之交換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學業。

第二十八條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國立中山大學

北京理工大學

楊弘敦校長

胡海岩校長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績優獎設置辦法

94.10.07 9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3.2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09.2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為獎勵本校績優教師從事發明創作及產學合作，將研發成果轉化為產業應用，特設置本辦法。
- 二、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
- 三、獎勵方式：產學績優獎獲獎教師每人獎勵新台幣 25 萬元及獎牌一面，獎勵金額需用於教學研究相關費用，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 四、獎勵對象：
產學績優獎：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對象，獲獎教師每年以 2 名為限。
- 五、審查小組：申請案應組審查小組審查之，審查委員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本校教授若干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
- 六、甄選程序：

1. 申請--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 3 年內(統計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相關發明專利、技術移轉授權及產學合作具體績效於每年 10 月底前送交產學營運中心，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發明專利應以國立中山大學為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為限。獲獎教師自得獎年度起算 3 年內不再重複申請本獎項。
2. 初審--由審查小組在各獎項之教師申請名單中選出至多 4 名送外審。審查小組得於申請名單外，另推薦若干名送外審。
3. 決審--由審查小組就外審結果選出產學績優獎教師得主。

七、 業務承辦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八、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8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8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校博士研究生優秀畢業論文，特訂定本辦法。
- 二、 優秀論文之獎勵，每學年舉辦 1 次，獎勵名額以 9 名為限，各院若推薦 1 人以上，應排優先順序。
- 三、 論文獎勵評審會由各學院院長，各推薦專任教授 1 人，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委員中互推 1 人為召集人；被推薦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 四、 各院推薦之博士研究生應於九月底前將已完成之畢業論文、論文提要、研究所所長推薦函、論文指導教授推薦函、個人學經歷及博士畢業論文相關資料，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交論文獎勵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 推薦標準由各院自行訂定，並需經院務會議或院主管會議通過。

各院推薦標準供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參考。

六、獲獎之研究生，由校長於學校慶典時公開頒發獎牌及獎金新台幣2萬元正。

七、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推薦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辦法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培育本校頂尖人才及研究團隊，並與國外頂尖大學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汲取先進國家經驗，提升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依據與經費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訂定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

第三條 合作形式

- (一) 初期以麻省理工學院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柏克萊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芝加哥大學 (University of Chicago) 及英國帝國大學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等四所國外知名大學為合作對象 (以下簡稱合作大學)。依四所合作大學之專長學科領域選擇，進行有助於雙方學術合作交流之活動。
- (二) 由本校薦選優秀人才，至合作大學進行相關研究或進修，選送人員類別之說明如下：
 1. 修讀學位人員或交換學生：每年依公告推薦人數遴選出國進修學位人員，申請人資格不限在學學生，亦得推薦校內有研究發展潛力之研究助理等。申請人資格須滿足合作學校對修讀學位學生之語文及成績等要求。
 2. 博士後研究：每年依公告推薦人數薦選博士後研究人員至合作大學進修或參與研究。
 3. 教學研究人員：每年依公告推薦人數薦選教學研究人員至合作大學擔任訪問學者。

第四條 申請方式

申請人須填具「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他國頂尖大學」選送申請

表，備妥所需文件資料，於公告申請期限前繳交。申請修讀學位人員或交換學生者將資料送交國際事務處，申請博士後研究及教學研究人員者將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辦理。

第五條 薦選方式

由業務承辦單位推薦各院教師代表 1-2 人經校長圈選同意後聘任為推薦委員會委員，其中學術副校長、國際長及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審議推薦名單。各校推薦名單再經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複選後送國外合作學校進行決選，最後由頂尖大學策略聯盟代表學校公告錄取名單。

第六條 薦選人員享有之資源

合作大學應提供選派人員之資源協助如下：

(一) 修讀學位或交換學生部分：

1. 經錄取之博士學位修讀生，修業期間由合作大學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並免收學雜費（最長以 3 年為限），第 4 年以後學雜費由合作大學依校內標準支應之。
2.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提供住宿、醫療保險、生活費並免收學雜費（每次最長以 1 年為限）。
3. 得在合作大學旁聽課程，且不必繳交任何學費。
4. 享有與合作大學學生相同之權利。

(二) 博士後研究、教學研究人員部分：

1. 由合作大學提供住宿、研究室、醫療保險、生活費、研究所需書籍及耗材費，每次最長以提供 1 年為原則。
2. 得使用合作大學圖書、教學研究設備或其他生活所需設施。
3. 共同主持或參與合作大學校內研究計畫或其他教學活動。
4. 與合作大學教師合作教授課程，但不另支鐘點費。
5. 在合作學校研究期間，運用合作學校資源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由雙方議定。

(三) 其他由合作大學提供之各項學術交流合作資源。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頂尖大學策略聯盟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

一、擬合作學校及項目

學校	本國代表學校	擬合作領域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國立台灣大學	以雲端運算(資訊工程系)、能源科技、生醫工程為(機械工程系)優先。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國立政治大學	人文社會領域(以東亞人文、經濟、社會、政治、媒體等議題為研究範疇建立學術研究網絡)
University of Chicago	國立成功大學	以人文社會領域為優先
Imperial College, London	陽明大學	工程、生醫及商學

二、相關參考附件：

1. 附件一：「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他國頂尖大學」選送申請表
2. 附件二：中華民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交流合作試辦計畫
3. 附件三：中華民國頂尖大學策略聯盟選送優秀人才赴他國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說明
4. 附件四：擬合作大學介紹及申請者成績、語文條件說明